

如皋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法》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3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6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19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0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4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25	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食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9	生产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0	采购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7号）。			
31	食盐质量安全制度落实检查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4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5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检查事项						

		食堂					
37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8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9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40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4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43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8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4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省内定量包装食品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1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2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 193 号令）第二十七条。	
54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11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5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 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11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6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5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8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9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60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61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6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6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4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66	棉花等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